

等 別： 高考二級

類 科： 建築工程

科 目： 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 2 小時

座號： 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為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保護古蹟及紀念性建築，以及維護開放空間等目的，都市計畫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均明文規定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處理依法可建築之容積問題，並授權由內政部訂定相關辦法。請分別就都市計畫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授權所訂定之辦法為範圍，回答以下問題：（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一)請分別條列二辦法規定可辦理容積送出土地之適用範圍。

(二)各該辦法對接受基地的可移入容積上限各有何規定？

二、請說明下列名詞及其意涵：

(一)管理負責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5 分）

(二)社會住宅（住宅法）（5 分）

(三)權利變換（都市更新條例）（10 分）

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何種規定？（10 分）對違反規定者的裁罰標準又如何？（10 分）

四、為避免開發行為影響地區交通環境品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對於開發基地的聯外交通規劃及設計有何規定？（15 分）

五、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定期委託辦理相關檢查及簽證並申報結果。請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之內容，回答以下問題：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委託對象資格有何規定？（15 分）

(二)受委託專業機構的組織及專業人員有何規定？（10 分）